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109年度簡上字第25號

上　訴　人　鍾敬生

被　上訴人　臺中市政府社會局

代　表　人　彭懷真

訴訟代理人　石娟娟　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性騷擾防治法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9年6月30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9年度簡字第19號行政訴訟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上訴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對於簡易訴訟程序之判決提起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，行政訴訟法第235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236條之2第3項準用第243條第1項規定，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，為違背法令；而判決有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為當然違背法令。是當事人對於地方法院簡易訴訟程序之判決上訴，如依行政訴訟法第236條之2第3項準用第243條第1項規定，以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，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，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，倘為司法院解釋或最高行政法院之判例，則為揭示該判解之字號或其內容。如以行政訴訟法第236條之2第3項準用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情形為理由時，其上訴狀或理由書，應揭示合於該條項各款之事實。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此項方法表明者，即難認為已對簡易訴訟程序之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指摘，其上訴自難認為合

法。又簡易訴訟事件之上訴為法律審，依行政訴訟法第236條之2第3項、第254條第1項規定，應以地方法院判決確定之事實為判決基礎。換言之，簡易訴訟事件認定事實為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之職權，如何調查事實以及證據之證明力如何，事實審法院有衡情斟酌之權。事實審之判決關於事實之認定，苟已斟酌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，就其得心證之理由詳加論述，復未違背證據法則、論理法則及經驗法則，與法律規定即無不合。

二、上訴人與A女（代號3485-H10715）毫不熟識，A女於107年11月25日23時20分許於國光客運（FAB-018）車上，行經國道苗栗路段，A女遭坐在其右側靠窗的上訴人以左手碰觸大腿外側連續3次，上訴人欲觸碰其胸部時，A女推開上訴人的手，A女感到很不舒服、害怕。A女係聽障人士，使用手機傳LINE向媽媽求助，請坐在旁邊的情侶幫忙告知司機，司機將車開至水湳派出所協助報案，A女提出申訴及告訴，於107年11月26日向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提起申訴，經該分局調查認性騷擾成立，並以108年1月9日中市警五分防字第10700538632號函、108年1月10日中市警五分防字第10700538631號函通知雙方當事人調查結果，雙方當事人於108年1月15日、108年1月16日收受調查結果通知函，惟上訴人不服上開調查結果，於108年1月24日向被上訴人提出再申訴。嗣後本件以108年7月24日中市社家防字第10800892611、10800892612號函，通知雙方於108年8月16日上午9時於臺中市西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3樓會議室進行再申訴調查，上訴人及A女經合法通知皆到場陳述意見。臺中市性騷擾防治委員於108年8月16日完成再申訴調查程序，提經108年8月23日臺中市性騷擾防治委員會第5屆第1次臨時會議決議，並以108年12月17日中市社家防字第1080149484號函

送雙方當事人再申訴案決議書，認性騷擾事件成立。被上訴人依據108年8月23日臺中市性騷擾防治委員會第5屆第1次臨時會議決議，以上訴人違反性騷擾防治法第20條規定以108年12月17日中市社家防字第10801494841號函附裁處書處以新臺幣（下同）4萬元整罰鍰（下稱原處分）。上訴人不服，於108年12月25日向臺中市政府提起訴願遭駁回，提起行政訴訟，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（下稱原審）109年度簡字第19號行政訴訟判決（下稱原判決）駁回，遂提起本件上訴。

三、上訴人起訴主張及訴之聲明、被上訴人於原審之答辯及聲明、原審判決認定之事實及理由，均引用原審判決書所載。

四、上訴意旨略以：

㈠本件於107年11月25日23時20分許於國光客運（FAB-018）行經國道苗栗路段，發生以來，雙方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製作筆錄，並以108年1月9日中市警五分防字第10700538632號函，提供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偵辦，獲不起訴處分（行車紀錄器、全程偵檢結果），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、被上訴人及原審理應未檢閱，僅憑雙方筆錄來推斷。而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曲解上訴人筆錄。

㈡在偵查庭中，檢察官曾問上訴人是否要和解？上訴人回答要，但本件移轉被上訴人機關後進行之詢問，均為雙方各別，不曾面對面對質，被上訴人僅憑A女之虛構陳述，即斷定本件成立，並迅速寄出罰鍰，令人費解。在僅一次的詢問庭上，上訴人之陳述，竟近乎隻字不提（上車後A女坐定後的防護措施、與朋友視訊的情況、行車中有3公里的下坡段加上顛簸、在無扶手的情況下發生3次滑落……）。

㈢行車上交流道（指三重段）後，上訴人帶著醉意睡著，直到苗栗段，已是1小時後20分後，遭A女把上訴人打醒，這中

間上訴人完全不知任何情況，並非被上訴人文中描述的各種狀況。曾記得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警員曾問及上訴人是否很有錢，因為有2位證人替A女報案並作證。當日上車排隊補位，我是第1位，A女是第2位，但A女選跟在其後，未上車前，他可是相談甚歡，只是不知所云？為使案情大白，希望能安排A女及上訴人當面於法庭中說明全程。

㈣原判決全是虛構的說詞，要致使上訴人無心之過，硬向有意方向推理，有欠公平，甚至上訴人不曾發生的情況，描述真假不分。法院是講證據的殿堂，原判決全是轉述自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及被上訴人，錯誤推斷、不夠公平。又原判決第5點，說上訴人喝醉，是「間接故意」，曲解成有故意之嫌，但上訴人自喝酒以來，只有睡覺，不曾發生意外事件，且如果客運司機不讓上訴人上車，上訴人亦聽從。法律上並未規定喝醉不准坐車等語，並聲明1.請求廢棄原判決。2.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。3.第一、二審訴訟費用均由被上訴人負擔。

五、本院判斷如下：

本件業經原審審酌原處分、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08年度偵字第642號不起訴處分書及卷內相關資料，認定上訴人確有碰觸A女大腿外側之行為，並復參酌上訴人於原審歷次言詞辯論程序中之陳述，綜合本件發生之背景、環境、當事人之關係、行為人之言詞等因素，核認上訴人明知自身曾有酒醉搭車失態紀錄，該次飲宴酒後已有醉意，仍執意搭車，復無視於與隔鄰A女緊臨之座位並無扶手區隔，足認上訴人對其飲酒後搭車可能因酒醉而觸碰隔鄰乘客已有認識，屬「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者」之「間接故意」，認定原處分並無違法。上訴人雖稱被上訴人僅憑A女之虛構陳述即作成原處分，不服原

判決認定上訴人喝酒為間接故意等情詞，請求廢棄原判決，惟核上訴人前揭上訴理由，無非係就原判決所論斷及指駁不採者，復執陳詞主張，並未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，或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何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且未具體指出原判決有何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之情形，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其內容，及合於行政訴訟法第236條之2第3項準用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之事實，難認對原判決之如何違背法令已有具體之指摘。依首開規定及說明，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。依行政訴訟法第236條之2第3項、第249條第1項前段、第104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第三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王　德　麟

法　官　詹　日　賢

法　官　林　靜　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　孟　純